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其中，重点课题资助经费30万元以内，一般项目资助经费10万元以内。申报项目经费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申报项目经费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应为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新闻出版单位、文化企业、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机构等单位的在职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二）申报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含）专业技术中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申报者以上条件均应符合，须同时具备国家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

项目申请书和申报书由申报人填写，申报书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填写。申报书和申报书由申报人填写，申报书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填写。申报书和申报书由申报人填写，申报书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填写。

（二）申报时间 申报书和申报书的填写时间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填写。申报书和申报书的填写时间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填写。申报书和申报书的填写时间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填写。

四、评审程序

（一）申报书和申报书的填写时间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填写。申报书和申报书的填写时间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填写。申报书和申报书的填写时间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填写。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

(二)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项目申请书“正文”中“二、项目设计论证”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单位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三) **申报书**由申报单位盖章并加盖公章，**申报书**由申报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通知》原文见附件，于2022年11月公布。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方式：010-66096726 keyanban@moe.edu.c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罗老师 13554039146

附件：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3. 数字化时代的语言生活与语言治理研究
4. 新文科背景下的语言学学科建设研究
5. 古籍整理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
6. 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区域语言规划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语言政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2. 中小学教材语言使用规范研究
3.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
4. 小学阶段语文课文手语表达研究
5. 语言资源的数据规范与共享机制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助力语言服务的路径创新研究

(研究时间限期1年,研究成果为资政报告和调研报告)

5. 面向语迟儿童的家庭语言规划研究

6. 国外聋人应急手语服务体系研究

7. 国家通用盲文轻声问题研究

8. 社交媒体中网络情绪的语言特征分析及识别研究

9. 机器学习在视听内容语义分析中的应用研究